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市前,本公司在准备上市材料的过程中,未能与独立董事徐兴恩取得联系。本公司将继续与其联系,使其尽快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视情况,按规定程序做出相应决定。

本公司及除徐兴恩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1724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6年11月23日
- 3、股票简称:平煤天安
- 4、股票代码:601666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07,472.234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7,00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控股股东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7,4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29,6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2、上市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保荐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LTD.
 - 3、注册资本:人民币70,472.234万元(本次发行前)
 - 4、法定代表人:姚正藩
 - 5、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 6、设立日期:1998年3月17日
 - 7、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限矿井凭证),煤炭洗选及深加工(凭证),煤炭销售,公路运输。
 - 8、主营业务: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及销售。
 - 11、所属行业:采掘业(煤炭采选业)
 - 12、电话号码:(0375)2749515
 - 13、传真号码:(0375)2726426
 - 14、互联网网址:www.pmta.com.cn
 - 15、电子邮箱:pmta@pnmjt.com.cn
 - 16、董事会秘书:黄爱军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姚正藩	董事长	0
万善福	董事	0
刘银忠	董事	0
卫修君	董事	0
涂兴子	董事、总经理	0
周德元	董事	0
张黎	独立董事	0
徐兴恩*	独立董事	0
王立志	独立董事	0

*注:上市前,本公司在准备上市材料的过程中,未能与独立董事徐兴恩取得联系。本公司将继续与其联系,使其尽快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视情况,按规定程序做出相应决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徐建明	监事会主席	0
孙长利	监事	0
葛海龙	监事	0
买勇芳	职工监事	0
杜国辉	职工监事	0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张金常	副总经理	0
高亚平	副总经理	0
付集杰	总会计师	0
黄爱军	董事会秘书	0

-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平顶山矿务局,成立于1955年,是新中国自行开发建设的第一特大型煤炭基地。平煤集团注册地点为河南省平顶山市,注册号为4100001002314,注册资本为691,769万元,股权结构为: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出资514,744万元,股权比例为74.4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54,200万元,股权比例为7.84%;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出资53,428万元,股权比例为7.72%;华能能源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6,714万元,股权比例为3.8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26,710万元,股权比例为3.86%;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905万元,股权比例为1.29%;中国建设银行出资7,068万元,股权比例为1.02%。

- 四、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 1、本次A股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722,340	72.4580
其中:锁定期36个月	638,041,340	59.3680
锁定期12个月	66,681,000	6.2045
锁定期3个月	74,000,000	6.88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000,000	27.5420
合计	1,074,722,34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526,840	59.2271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7,129,000	3.4548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2.791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13,484	0.8294
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65,484	0.4341
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64,484	0.4340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664,484	0.4340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7001沪	4,663,484	0.4339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7001沪	4,663,484	0.4339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1-FH001沪	4,663,484	0.4339
	合计	740,554,228	68.906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37,000万股。
- 2、发行价格:8.16元/股。
- 3、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7,4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9,600万股。
- 4、募集资金总额:301,920万元。
- 5、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6年11月1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64号验资报告。

- 6、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028.4372万元,包括:承销费用6189.36万元、保荐费用358.33万元、申报会计师费用345万元、律师费用80万元及股份托管登记费等发行费用55.7472万元。
- 7、每股发行费用:0.19元。
- 8、募集资金净额:294,891.5628万元。
- 9、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4.83元/股(按照2006年6月3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84元/股(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另外,上市前,本公司在准备上市材料的过程中,未能与独立董事徐兴恩取得联系。本公司将继续与其联系,使其尽快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视情况,按规定程序做出相应决定。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电话:(010)66568093
传真:(010)66568857
保荐代表人:司发鹏、郑炜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符合上市条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火箭股份 编号:临 2006-026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对该部分审议事项关联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1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1月20日的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友谊宾馆瑞福楼1号会议室(北京中关村南大街1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宗银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刊登于2006年11月4日及2006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0人,代表股数26229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股数117505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数144792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韦玮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24242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20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701136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反对19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257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684940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3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弃权4368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2%。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6684900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弃权4382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2%。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684800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弃权43825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2%。

5、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6683369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弃权4495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9%。

6、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683369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弃权4535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1%。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6683369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弃权4535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1%。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6681369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弃权4735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1%。

9、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如何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38184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8%;反对322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3%;弃权58421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9%。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6681649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弃权4707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1%。

(三)《关于收购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81789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弃权4693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1%。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收购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部分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16681649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弃权4707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1%。

2、投资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航天电子信息产品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6681369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4746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4%。

3、投资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对抗接收机生产线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6681369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47466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4%。

4、投资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鼠载接收机生产线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6678203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5063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

5、投资郑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微小型电连接器科研生产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666713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61697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9%。

6、投资特种宇航级电连接器专业研制和批产保障条件技改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6650712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78123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7%。

7、投资航空动基座系统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6678203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5063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

8、投资小型集成化飞行控制系统研制生产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6678183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5065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

9、投资航空航天专用特种导线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6676665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52171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1%。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询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78609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

5121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5%。

(六)《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6766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62157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7%。

四、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持有股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600886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豫康成长先锋股票基金	3871727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W	969322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一天证券基金	783515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豫康双喜平衡混合基金	73894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豫康中国优势证券基金	736415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普华证券基金	692276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交通银行-普华证券投资基金	57000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国银河-易方达基金	5306302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交通银行-银联天天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28005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韦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6-02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1月20日,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国内一造船厂作为共同卖方,与国外一船东公司签订了两艘《37,300DWT散货船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5,248万美元,2008年12月30日船只交付。

本公司主要负责联合签订外销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卖方退款保函、监控船只建造进度和进度;国内船厂则在本公司的监控下建造船只并按期交船。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合同总金额:每艘船合同价格2,624万美元,两艘船总计5,248万美元;

- 2、支付方式:由买方根据船只建造进度分五期向卖方支付,每次以现金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3、合同生效时间: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

-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至2008年12月30日。

在外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本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银行信用资源从事该类业务,可以有效地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建立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宝硕股份 编号:临 2006-034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除已对外披露的公司大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5.35亿元外,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宝硕集团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核查工作仍在进行,有关数据尚需要进一步的确认;因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面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原定于2006年11月25日完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并予以披露的计划将继续延期。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一是公司未能按照计划披露《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对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表示深切的歉意;二是公司已督促宝硕集团尽快

完善有关抵债资产的手续,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有关法定程序,保证公司在2006年12月31日大限之前完成清欠;三是目前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集中力量加大了对“《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审核及确认工作的力度,公司将尽快履行《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股票早日复牌,最大程度地降低投资者投资风险;四是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职工情绪稳定。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1日